

## **遇到執法人員查問時該如何應對**

了解在遇到執法人員查問時你擁有的權利。

### **甚麼樣的執法人員會查問我？**

你可能會遇到不同執法機構人員的查問，這些機構包括州警或當地警察、聯合反恐部隊，或聯邦執法機關，例如聯邦調查局、國土安全部（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和邊境巡邏隊）、緝毒局、海軍犯罪調查局等。

### **我必須回答執法人員的查問嗎？**

不。根據憲法你有權保持緘默。一般而言，即使你感覺無法自由離開、已經被拘捕或入獄，你都毋需跟執法人員說話。拒絕回答問題不會遭受懲罰。同意回答問題前最好先諮詢律師。一般而言，只有法官可以命令你回答問題。（如非公民，請閱讀第四章了解更多在這一方面的資料。）

### **有沒有例外的情況我需要回答查問？**

有。有兩個例外情況。一、在某些州，如果執法人員截停你並要求你表明身份，你必須告知執法人員你的名字。但即使你提供了你的名字，卻毋需回答其他的問題。二、如果你開車違反交通條例被截停，執法人員可以要求你出示駕照、車輛登記證和汽車保險證明（但你毋需回答其他問題）。（如非公民，請閱讀第四章了解更多請閱讀第四章了解更多在這一方面的資料。）

### **回答查問前我可以諮詢律師嗎？**

可以。憲法保障你有權在回答查問前諮詢律師，不論警方有沒有告知你此憲法權利。律師的職責是保護你的權利。一旦你提出要求跟律師諮詢，執法人員應該停止對你問話。如他們繼續查問你，你仍然有權保持緘默。即使你沒有律師，你依然可以告訴執法人員你在回答問題前想和律師諮詢。如果你有律師，要隨身攜帶其名片，並將名片出示給執法人

員，要求聯絡你的律師。你要記下截停你或找你的執法人員的名字、所屬機關和電話號碼，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律師。

### **如果我仍然跟執法人員答話會怎樣？**

你對執法人員的說話將會成為不利你和其他人的證據。請記住向政府人員說謊是罪行，但保持緘默不是。即使你已經回答了某些問題，你可以拒絕繼續回答，直到你見到律師。

### **如果執法人員威脅我不回答問題就引用大陪審團傳票怎樣辦？**

大陪審團傳票是書面命令，可讓你出庭作證有關你可能擁有的信息。

即使執法人員威脅會取得傳票，你仍然毋需在那裡即時回答問題，你所說的話將會成為對你不利的證據。執法人員不一定能夠成功取得傳票。如果你收到傳票或執法人員威脅會取得傳票，你應該立即找律師。你拿到傳票後要按指示，依時到指定法庭報到，但你依然可以堅持自己的權利保持緘默，避免所說的話在刑事審訊中被用作對你不利的證據。

### **如果執法人員說與我會見是為了‘反恐面談’怎麼辦？**

你有權拒絕面談、要求有律師在場、設定面談的時間和地點、提前知道問題內容、和只回答自己想回答的問題。如果你被拘留，你有權保持緘默。無論如何，絕對不要認為會有不留紀錄的私下談話，也要記住向執法人員說謊是刑事罪行。